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2,592,603.03 元。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数 4,777,570,289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94,392,572.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8,200,030.7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9.48%，符合公司《章程》及调整后的《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放弃、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自身经营模式、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